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6327334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 月 14 日 12 時 15 分許，在本市信義區○○廣場禁菸區吸菸，經本

府環境保護局（下稱環保局）稽查人員當場查獲，乃拍照取證，並製作北市環菸罰字第 0001473 號稽查紀錄表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環保局將該稽查紀錄表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

，以 106 年 4 月 14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6327334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 元

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4 月 1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5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

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菸害防制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」

。」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、第 2 項規定：「下列場所除吸菸區外，不得吸菸；未設吸菸區

者，全面禁止吸菸：……四、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及交通工具。」「前項所定場所，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，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；且除吸菸區外，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」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……」（節錄）

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12
違反事件	於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場所之吸菸區外吸菸。
法條依據	第 16 條第 1 項 第 31 條第 1 項
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	處 2,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。 ——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罰鍰 2,000 元至 6,000 元……。

臺北市政府 105 年 8 月 23 日府衛健字第 105325762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主
管

菸害防制法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……爰
修正為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衛生局、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並以該局
名義執行之。二、前揭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臺北市政府菸害防制法委任項目表	
衛生局	環境保護局
稽查取締、裁處書開立、歲入帳目管理 、催繳、行政執行、行政救濟（含訴願 、訴訟）、戒菸班、戒菸教育、宣導業 務、菸害防制計畫及中央交辦事項	稽查取締（僅針對於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 、第 16 條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執行稽查取 締作業。詳細責任區域及場所，由衛生 局及環境保護局共同協調之）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05 年 9 月 8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53614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臺
北

市信義區「○○廣場」周邊戶外區域，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為除吸菸區外全面禁止吸菸場
所』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……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公告
臺北市信義區『○○廣場』周邊戶外區域，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為除吸菸區外全面禁止吸

菸場所（禁菸範圍示意圖如附件）。二、實施禁菸措施之範圍，係位於本市信義區松高路、松智路、松壽路及松高路 20 巷間之區域，包括香堤大道、香堤大道廣場、松壽廣場、新光三越百貨台北信義新天地 A8 館、A9 館、A11 館之 1 樓騎樓及地下 1 樓出入口周邊

、微風松高之 1 樓騎樓及面松高路門口之前方廣場、寒舍艾麗酒店面松高路門口之前方廣場、及實施禁菸措施區域內之周邊人行道（不含松高路 20 巷之人行道）。三、本公告禁菸場所之違規吸菸行為人稽查取締，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執行，後續行政處分、行政救濟、行政執行等事宜，由本局執行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知曉○○廣場為禁菸區，所以到○○酒店前垃圾筒旁抽菸，已經遠離○○廣場，且沒有亂丟菸蒂，垃圾筒就在馬路邊了，當時稽查人員也說是勸導單並不會開罰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於事實欄所敘時、地違規吸菸之事實，有本府菸害防制法稽查紀錄表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在寒舍酒店前垃圾筒旁抽菸，已經遠離○○廣場，及稽查人員告知勸導不會開罰云云。按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禁止吸菸場所，除吸菸區外，不得吸菸；違反者，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；本市信義區「○○廣場」周邊戶外區域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9 月 8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5361481

00 號公告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為除吸菸區外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查本件係環保局於 106 年 1

月 14 日當場查獲訴願人於○○廣場之禁菸區吸菸，依該局所製 106 年 1 月 14 日北市環菸罰

字第 0001473 號臺北市政府菸害防制法稽查紀錄表載以：「.....違規項目 【第 16 條第 1 項】於指定吸菸區外禁菸區域吸菸 罰則 第 31 條第 1 項：處新臺幣 2,000 元至 1 萬元罰

鍰。.....備註：..... 上述違規態樣，將移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調查或裁處事宜。.....」該紀錄表業以載明訴願人違規項目及罰則等內容，並經訴願人簽名在案，且有現場照片影本在卷可憑；是訴願人於禁菸區內吸菸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復查，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5 月 25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635705900 號函所附答辯

書陳明略以：「.....理由.....三、.....原處分機關前於 105 年 10 月 1 日新增公告○○廣場為『除吸菸區外，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』.....並由本府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為稽查取締機關，該局依菸害防制法規定在○○廣場各入口處設置禁菸標示牌、地面劃設禁

菸線及設立大量禁菸旗幟，並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執行宣導、勸導工作，

5 年 11 月 1 日起則逕行取締……。」則可知○○廣場公告為戶外禁菸區之宣、勸導期係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，且該廣場各入口處設置禁菸標示牌及地面劃設禁菸線。

據此，本件訴願人於 106 年 1 月 14 日被查獲於○○廣場吸菸時，已逾前開宣、勸導期，訴願人雖主張稽查人員告知勸導單不會處罰等情，惟迄未提出具體事證供核，尚難執此理由主張免責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公告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,0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劉	昌	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1 日
 市長 柯文哲
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